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吳明發

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
被告 黃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復行提出答辯狀，並附陳諸多新的代償原告債務或費用之證據，上開事證可能影響判決之認定，尚待原告確認及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6月3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琰銘